李建华房产证作废公告

编号：YS2022058

李建华因保管不善，本人将坐落于勐海县粮贸新区；房产证号:（2005）120遗失。现申请办理上述房产证作废登记，因无法向登记机构缴回上述房产证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声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(声明期限：2022年08月19日～2022年09月08日)

声明人：李建华

联系电话：0691-5123953

2022年08月19日